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建设创新型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发行 A 股及/或 H 股，最多不超过该决议日期公司该类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数目的 20%（就 H 股而言，即最多不超过 675,496,400 股新 H 股）。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由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
- 公司已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受限于配售协议所述条款及条件，配售代理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认购最多 177,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 38.10 港元。预计无承配人于配售事项交割后成为公司主要股东。
- 由于交割取决于配售协议未被终止，以及配售协议项下多项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实施，因此配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年度股东会	指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
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交割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交割配售事项

交割日期	指	在配售协议所载最后一项待达成的条件获达成后的2026年12月1日，但须于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14日的日期进行，或于公司与配售代理以书面协定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其他时间及/或日期进行
联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就配售事项及根据配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备案材料
一般性授权	指	股东于年度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发行A股及/或H股，最多不超过年度股东会日期该类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数量的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股	指	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H股	指	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公司、其关连人士及彼等各自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且与之无关或并非一致行动的第三方
上市委员会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整体协调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专业、公司、机构及其他投资者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协议所载的条款及在其条件规限下有条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协议	指	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26年11月26日就根据一般性授权进行配售事项订立的有条件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38.10港元的价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将予配发及发行的177,000,000股新H股，该等新H股将于各方面与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并附有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附带的所有权利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西部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属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交易日	指	香港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
库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建设创新型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公司已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受限于配售协议所述条款及条件，配售代理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认购最多177,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 38.10 港元。

一、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

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香港联交所交易时段结束后）

2、配售协议的签订方

（1）公司；及

（2）配售代理。

3、配售代理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4、承配人

配售股份将配售予不少于六名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连同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如适用）将均为独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将尽力促使认购。

5、配售股份数量

假设自本公告披露日至交割日期已发行股份数量不会有任何变动，配售事项项下的配售股份相当于(i)本公告披露日现有已发行 H 股数量的约 5.24%及现有已发行股份数量的约 0.82%，及(ii)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 H 股数量约 4.98%及已发行股份数量约 0.81%。将予配发及发行的配售股份总面值为人民币177,000,000 元。

6、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38.10港元，较：

（1）2026年11月26日（即配售协议签署之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收市价41.28港元折让约7.70%；

（2）H股在紧接配售协议签署之日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价41.34港元折让约7.85%。

配售价系由公司与配售代理经参考市场状况及H股的现行市场价格后按公平原则磋商及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属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7、配售条件

配售事项须待下列条件达成或获各配售代理豁免（如适用）方可交割：

（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有关上市及批准其后并未于配售股份存入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前被撤销；

（2）已取得所有相关中国监管机构与配售事项有关的所有必需批准及许可，且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纳，而该等批准及许可未与配售协议的条款产生重大抵触或对该等条款作出重大更改，且未对配售协议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条件；

（3）配售代理于交割日期收到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终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如适用）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就中国证监会备案出具的意见，该等稿件的格式及内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4）配售代理于交割日期已收到：(i)由配售代理的中国法律顾问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ii)由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顾问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iii)由配售代理的美国法律顾问出具根据经修订的《1933年美国证券法》的无须登记意见书，各意见书涉及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该等事项，且其格式及内容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5）于配售事项交割前，并无发生配售协议所订明有关下列各项的事件：(i)公司或本集团整体的状况（财务或其他）、盈利、资产、业务、营运、前景、经营业绩或一般事务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任何涉及预期重大不利变动的发展或事件；或(ii)公司证券的买卖受到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暂停或限制（就配售的任何买卖暂停除外），或配售协议所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的全面买卖受到任何暂停或限制；或(iii)任何敌对行动爆发或升级、恐怖主义行为、香港、中国、

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欧洲经济区任何成员国或与本集团或配售事项相关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权区（统称为“相关司法管辖权区”，各称为“相关司法管辖权区”）宣布国家紧急状态或战争，或任何其他灾难或危机；或(iv)任何相关司法管辖权区的商业银行服务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出现任何重大中断及/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权区的相关机关宣布商业银行活动全面暂停；或(v)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权区的金融市场或国际金融、政治或经济状况、货币汇率、外汇管制或税务方面发生，或对其造成任何影响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涉及预期重大不利变动的发展；而经配售代理全权判断该等变动或发展将致使配售配售股份或强制执行购买配售股份的合同变得不可行或不宜进行，或将对配售股份于二级市场的买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根据配售协议作出的声明及保证，于配售协议日期及交割日期仍属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成分；及

（7）公司已于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其根据配售协议须遵守的所有协议及承诺，并达成其根据配售协议须达成的所有条件。

配售代理可全权酌情藉向公司发出通知，全部或部分且附带或不附带条件地豁免任何上述条件（条件（1）、（2）及（3）除外，该等条件不可获豁免）。

8、交割

交割应于交割日期进行。

9、终止

如出现下列情况，配售代理可全权酌情决定即时终止配售协议：(i)上文“配售条件”项下第（5）项所述的任何事件于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间的任何时间发生；(ii)公司未于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配售协议项下的任何条件未于配售协议日期后第五个营业日上午八时整（香港时间）或之前，或于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以书面协定的较后日期达成或获书面豁免（如可予豁免）。

如公司于交割日期交付部分但非全部的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应有权选择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落实配售，但该部分配售不解除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的违约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后，配售协议中有关开支、弥偿保证、继承人及受让人、无第三方权利、法律、司法管辖权及法律程序文件代收人以及杂项事宜的规定，在该等终止后将继续存续，并维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如交割并无发生，则无须支付配售佣金或奖励费用。终止或失效不得影响任何一方有关先前违约的累计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该等事件发生。

10、禁售承诺

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自配售协议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后 90 日期间，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i)直接或间接就公司的任何股本证券，或任何可转换成、可行使或可交换为公司股本证券的证券，进行、安排或促成配售、配发或发行或自库存转让，或提呈配发或发行或自库存转让，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作认购，或订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预期可能会导致上述任何情况的交易（不论是否藉实际处置，或是因现金结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实质经济处置）；(ii)订立任何掉期或类似协议，以将该等股份拥有权的经济风险作全部或部分转移，不论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有关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该等其他证券、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iii)公布拟进行任何有关交易的意向。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根据配售协议发行配售股份。

二、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于配发及发行并缴足股款后，将于配发及发行时彼此之间及与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当日的其他已发行 H 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三、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的批准及一般性授权

公司进行配售事项及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无须获得股东额外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将根据股东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年度股东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进行配发及发行，据此，就 H 股而言，董事会可发行最多 675,496,400 股新 H 股（相当于年度股东会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 20%（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及紧接订立配售协议前，公司未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 H 股。

四、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的股权融资活动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就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若干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订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购买协议”）。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订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资产购买协议”），以调整标的资产范围，并修订及补充收购的若干条款，包括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上述收购其后已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9.40 元的

价格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 1,363,248,446 股 A 股作为收购对价的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办理完毕，该次发行并未募集任何现金所得款项。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 457,665,903 股新 A 股（“前次发行”）的登记手续，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70 元，用于支付上述收购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相关税费及其他开支。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经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32,075,471.63 元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31,760.28 元（均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7,492,729.1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按拟定用途使用完毕，并无未使用余额，实际用途与公司先前披露的拟定用途一致。

有关资产购买协议、补充资产购买协议、上述收购及前次发行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12 月 20 日及 202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9 日、1 月 31 日、2 月 6 日、2 月 13 日、3 月 13 日、3 月 18 日、3 月 31 日、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前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其他股权融资活动。

五、申请配售股份上市

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六、中国证监会备案

待配售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发行及上市后，公司应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及法规，完成有关配售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进行配售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一直专注于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化工等业务，并坚持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的一体化经营。2026 年，公司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收购，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煤化工装置生产规模、航运业务运力等实现大幅提升，相关业务产品和服务量显著增加，一体化运营优势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发展根基和业绩来源更加稳定多元。在资产规模持续壮大、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的同时，公司经营开支和资本开支需求亦同步增长。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状况，公司通过 H 股配售补充权益资本，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融资弹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更有利

的财务条件。H 股配售还能吸引多位优质投资者，令股东基础多元化，扩大股本规模。

在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后，董事会认为配售协议条款及项下交易于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合理，符合现行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所得款项用途

待交割后且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均获成功配售，预计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将约为 6,743.70 百万港元及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开支后）将约为 6,726.37 百万港元，预计净配售价将约为每股配售股份 38.00 港元。

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

（1）约 90%（约 6,053.73 百万港元）将用于偿还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境内债务并优化资本结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76.28 亿元，其中短期银行及其他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75.49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人民币 543.41 亿元，主要是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发行 A 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及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935.19 亿元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公司并购贷款余额增加；及

（2）约 10%（约 672.64 百万港元）将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其中，根据公司现行预计，所得款项净额约 8%（约 538.11 百万港元）将用于支付公司所得税及其他税项，及所得款项净额约 2%（约 134.53 百万港元）将用于支付其他一般管理及行政开支。

九、配售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1,689,434,304 股股份，包括 18,311,952,304 股 A 股及 3,377,482,000 股 H 股。

下表载列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及紧随交割后（假设已发行股份总数无进一步变动及已发行全部 177,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紧随配售事项交割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1)(2)]**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2)]**
A 股				
国家能源集团[(3)]	15,187,551,170	70.02%	15,187,551,170	69.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紧随配售事项交割后	
A 股公众股东	3,124,401,134	14.41%	3,124,401,134	14.29%
H 股[4]				
H 股公众股东	3,377,482,000	15.57%	3,377,482,000	15.45%
承配人	–	–	177,000,000	0.81%
总计	21,689,434,304	100.00%	**21,866,434,304**	100.00%

注：（1）本表计算以本公告披露日已发行 A 股 18,311,952,304 股及已发行 H 股 3,377,482,000 股为基准。

（2）上表所列总数与各个百分比数字之和如有任何差异，乃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A 股 15,175,957,642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A 股 11,593,528 股。因此，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公司合共 15,187,551,170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0.02%。

（4）就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计算公众持股量而言，仅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 H 股方会计入公众持股量。据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所有已发行 H 股均由公众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 8.24 条）持有，并计入公众持股量。根据公司目前可得资料，预计于交割后发行的配售股份将由公众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 8.24 条）持有，并计入公众持股量。

由于交割取决于配售协议未被终止，以及配售协议项下多项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实施，因此配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长岩

2026 年 11 月 27 日